

“杏輝”

杏聯[®] 親水軟膏
SINQUART[®] Cream “Sinphar”

—— 黴菌、癬菌治療劑 ——
(Antifungal Agents)

本軟膏為一種廣效性局部皮膚治療劑，含四種不同藥理作用的藥物，有抗炎、止癢、殺菌和殺黴菌作用，用於治療皮膚疾患。

成 份：每Gm含：

Betamethasone (as 17-Valerate).....	0.5mg
Gentamicin(as sulfate).....	1mg
Tolnaftate.....	10mg
Iodochlorhydroxyquin.....	10mg

適 應 症：治療皮膚表淺性黴菌感染，如：足癬(香港腳)、股癬、汗斑。濕疹或皮膚炎。急救、預防及減緩皮膚刀傷、刮傷、燙傷之感染。

用法用量：一天2次，塗於患部。

副 作 用：1.局部皮膚刺激及灼熱感。

2.過敏性皮膚炎。

3.紅、腫、水泡、脫皮、搔癢等。

注意事項：

- 1.須置於小孩接觸不到之處。
- 2.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
- 3.除非藥師、藥劑生或醫師指示，兒童、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- 4.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副作用產生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。
- 5.本製劑限於皮膚外用不得內服，或使用於眼睛內，亦不得施於眼睛四週或黏膜。
- 6.除非有藥師、藥劑生或醫師指示，本製劑勿使用於大面積之體表或皮膚深部感染。
- 7.除非藥師、藥劑生或醫師指示，使用皮膚外用藥後請勿覆蓋，以免增加副作用。
- 8.塗抹皮膚外用藥後應徹底洗淨雙手後，再戴隱形眼鏡。
- 9.深部皮膚組織感染請就醫治療。
- 10.黴菌治療至少二星期，使用此藥須完成全程療程。
- 11.一般黴菌治療一星期症狀會改善，股癬和體癬經二星期，足癬經四星期治療症狀若沒有改善應停藥立即就醫，即使若症狀有改善停藥後若病情復發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
警 語：

- 1.對藥物各成分過敏者不得使用。
- 2.小孩長期使用較易引起庫欣氏症候群及腎上腺功能障礙。
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

衛署藥製字第019615號

包 裝：100公克以下鋁管裝、100公克以下、450公克、1000公克塑膠罐裝



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SINPHAR PHARMACEUTICAL CO., LTD.

台灣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中山路84號
84, CHUNG SHAN ROAD, CHUNG SHAN VILLAGE, TUNG-SHAN SHINE, I-LAN, TAIWAN
消費者服務專線：(0800)015151

website: <http://www.sinphar.com>

IO-050-07